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
			生效日期	114.05.20

一、目的：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且保障投資人並維護本公司權益。

二、適用範圍：適用於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各項管理作業。

三、權責單位：

財會部：

- (一) 負責對內部人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定期維護建檔管理。
- (二)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情形。

四、風險評估：

- (一)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未發佈前洩露予他人，致公司財產或利益發生損害。
- (二) 內部人未確實遵守股權交易之相關規定，致公司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懲處。

五、作業程序：

(一) 適用對象：

下列各款之人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

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上述1.2.3.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上述1.2.3.4.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 上述1.2.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7. 上述1.2.6.為本管理辦法所稱內部人，上述3.4.為準內部人上述5.為消息受領人。

(二) 受本管理辦法規範之對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1. 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7
			版次	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4.05.20

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3.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三) 依辦法作業程序：(二)第1點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2.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6.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7.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8.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7
		版次	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4.05.20

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12.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 辦理資產重估。
-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 外幣換算調整。
-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14.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5.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6.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7.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8.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四) 依辦法作業程序：(二)第1點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係指涉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5.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五) 依辦法作業程序：(二)第1點所稱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指下列消息之一：

1.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2. 依辦法作業程序：(三)第5點至第8點，第9點(4)及第13點所定情事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4.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
			生效日期	114.05.20

5.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6.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7.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8. 依上述之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 (六) 依辦法作業程序：(三)、(四)、(五)所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七) 依辦法作業程序：(三)、(五)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 依辦法作業程序：(四)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 消息透過上述之方式公開者，本管理辦法辦法作業程序：(二)第1點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6. 上述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九) 公司人員除被動觀察以外，不得於社群媒體，或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團體、組織、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涉及公司未公開之資訊。即使是公司已公開的重大消息，公司人員亦宜避免在網路上談論。公司人員如發現網路上有對公司不實或誤導性的資訊或評論，可通報本公司發言人處理，勿自行發言澄清或回應。
- (十) 本公司人員如知悉有內線交易情事，應儘速通知權責單位或依公司檢舉制度檢舉之。權責單位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並為適當之處理。權責單位於必要時並得邀集其他相關部門研商，並依董事長指示處理。
- (十一) 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有異常時，應呈報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如已設置)。
- (十二) 本公司宜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十三)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
			生效日期	114.05.20

(十四) 本公司內部人違反本辦法時，將依公司規定懲處，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民刑事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六、控制重點：

- (一) 受本管理辦法規範之對象是否違反各款規定，構成內線交易。
- (二) 權責單位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七、依據資料：

- (一) 證交法
- (二) 證交法施行細則
- (三) 公司法

八、使用表單：無。

九、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